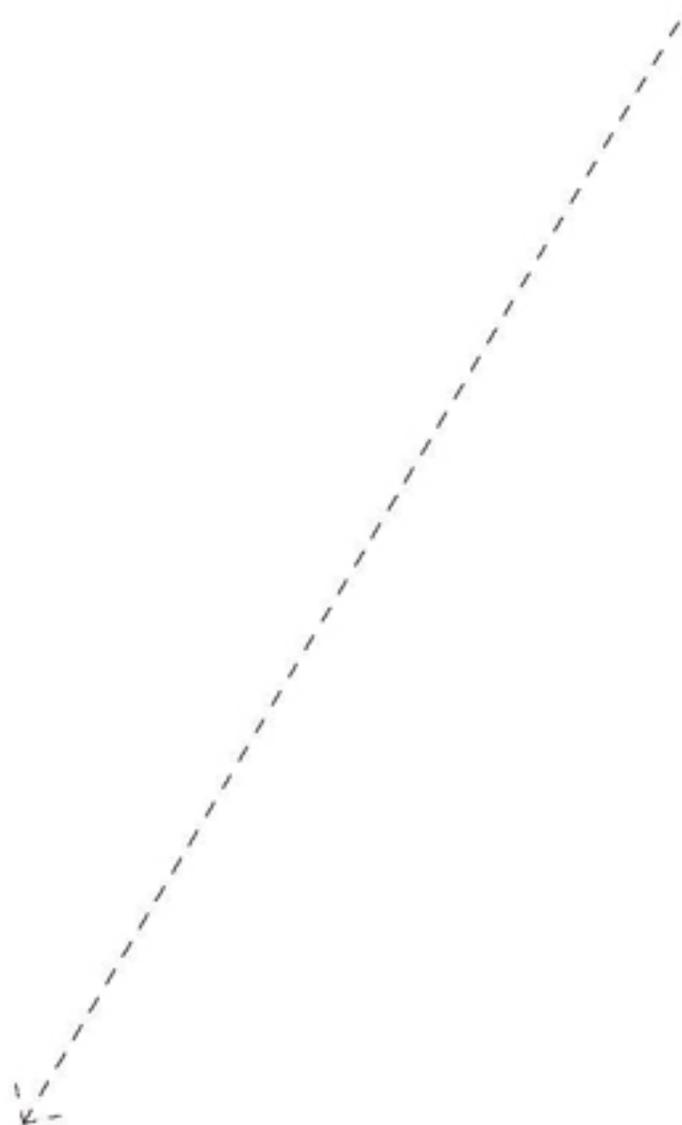


如何準備證券交易法



針對證券交易法，筆者分爲下列幾點作爲說明，希望在研究所、國家考試的準備上，可以幫助讀者有一個較爲系統性、方向性的準備方式，也希望讀者可以以之爲借鏡，找到屬於自己的準備方式。

一、基礎科目的掌握

證券交易法相對於其他科目，不論在研究所考試上或是在國家考試上均屬於相對陌生的科目，並且由於證券交易法需要良好的公司法作爲基礎，所以在準備證券交易法的第一步，就是再次且扎實的複習、熟讀公

司法，不然在面臨複合、跨科目觀念的時候，往往會驚慌失措，不知道如何面對。

二、教科書的選擇及文章閱讀

(一) 教科書的選擇

在證券交易法的準備上，筆者認為有幾本教科書非常適合拿來打基礎，甚至讀熟這幾本教科書，考試上基本就沒什麼太大的問題。第一本推薦的當然是賴英照老師的〈股市遊戲規則——證券交易法解析〉，這本書最大的優點在於內容非常的豐富，並且賴老師用字遣詞相當淺白好懂，如果時間上允許，真的是非常推薦的一本大作（另有簡明版可以考慮）；然後另一位重量級學者——劉連煜老師，其大作〈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可說是在準備證券交易法必讀的經典之作，筆者至今仍從中受益良多，並且此書在準備研究所及國家考試上，於內容及深度上均可以滿足考生的需求；另外曾宛如老師的〈證券交易法原理〉也是相當不錯的一本書，大量整理了法條規範，值得一讀；在上開三本書中，筆者咸認為只要好好閱讀其中任何一本，則證券交易法的基本原理原則均可以有相當程度的理解。

(二) 文章的閱讀

證券交易法在文章的閱讀上可以說是相當重要的，尤其是在研究所考試，老師從文章出題的趨勢相當明顯，但是商事法科的文章量向來都很大，要完整閱讀上有相當大的困難度，所以在文章的選擇上可以取巧的針對幾位老師的文章密集追蹤，例如台灣大學王文宇老師、曾宛如老師及邵慶平老師；政治大學劉連煜老師、林國全老師、朱德芳老師；台北大學林國彬老師、張心悌老師、陳彥良老師；東吳大學謝易宏老師、莊永丞老師；輔仁大學郭土木老師、郭大維老師；中興大學廖大穎老師；成功大學陳俊仁老師；中正大學王志誠老師等。讀者可以針對自己所要報考的研究所，有針對性地閱讀，即可收到最大之效益。

三、重點掌握

在證券交易法的考題上，讀者往往難以確認重點之所在，筆者且以自己的經驗與大家分享。筆者在準備上，把證券交易法分成兩個區塊下去準備，也就是市場面及公司面兩者，雖然其目的均是在保護投資者，但如此區分在記憶上比較便利。

(一) 市場面

在市場的部分，因為直接涉及投資人保護規範的違反，所以將其一併記憶會有比較高的同質性，運用上也比較容易融會貫通，筆者在此將部分的重點分列如下並且簡單說明之：

1. 內線交易

這是證券交易法重點中的重點，在規範主體、獲利意圖、消息重大性、成立時間點、預定計畫的抗辯等都是考試中熱愛的考點，讀者們在準備上絕對不可以輕忽。

2. 操縱市場

在這塊有幾款規定，連續買賣、沖洗交易、相對委託、違約不交割及散布消息等，各款在討論上的皆有其爭議點，讀者們應針對此些爭點詳加閱讀，才能在考試上安然度過。

3. 證券詐欺

這主要集中在公開說明書及財報不實等部分，也就是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讀者們必須注意條文間的連結適用，以及在責任上的歸責規定，尤其在公開說明書部分，非常容易考到各行為人的責任部分。而證券詐欺另一個常被討論的就是其在證券交易法上哪些行為是否有適用之餘地，如私募等，讀者也應該加以注意。

4. 私募

在私募這部分，程序要件、主體限制、私募方式及轉讓限制等都是考試上常出現的重點，法條的記憶非常重要，讀者們必須先熟記條文要件，再針對學說爭議去理解，如此在準備上較有效益。

5. 短線交易

短線交易比較重要的部分是在時間點上的掌握及賠償額的計算，此部分讀者在考試上必須先熟悉，又對於規範主體的一端說、二端說爭議，另外要注意的是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的機械性適用，此原則會左右在題目上答題的方向。

(二) 公司治理

而證券交易法在另一個部分，與公司法連結度比較高的就是公司治理的話題了，一脈相承的會去討論到公司制度的變遷及批評，讀者在這部分可以針對下列主題進行理解即可。

1.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這部分是傳統的考點，就兩者的定位、功能及其與監察人的比較

上，學者們多有討論，讀者們可以針對這些討論去理解整個公司制度的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如此在公司法上的程度也會有所進步。

2. 薪酬委員會

這部分屬於新興議題，在董事報酬與公司獲利間反向成長時的監控機制，也是我國漸次引進美國立法例上董事會制度的明文，讀者們必須對於其背景、設置條文及檢討有相當的認知。

3. 委託書、庫藏股

再者委託書及庫藏股也是相當重要的議題，對於其在公司運作上的意義、運作程序及檢討等，讀者在本書中應可獲得相當的說明，再補充教科書及文章上的論點，即可坦然面對考試。

四、研究所的針對性

研究所考試可以說是資訊戰，也是充斥內線資訊的戰場，但一般沒有內線資訊的情況也是可以有相對穩妥的準備方式。

(一) 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經濟法組一定會考證券交易法，而該校代表人物即曾宛如老師與王文字老師，所以兩位老師的文章、見解等必須要十分熟悉，有志於台灣大學經濟法組的同學，必須針對兩位老師做密切的追蹤，並且根據內線消息在答題上要有一定的邏輯性，不然就算寫了老師的見解，分數恐怕也不樂觀。

(二) 政治大學

劉連煜老師向來主導政治大學證券交易法的出題，並且在出題上不限於內線交易等傳統考點，所以讀者在準備上，筆者建議可以以老師的教科書為主，詳加閱讀後再補充老師的文章，如此會降低賭文章的射倖性；另外林國全老師針對證券交易法也深有研究，所以在文章的閱讀上也是不可避免的，以免出題者換人而寫錯見解之窘境。

(三) 台北大學

在台北大學法研所考試的準備上，筆者還是建議以劉老師的教科書為基礎，再輔以林國彬老師、張心悌老師及陳彥良老師的文章即可，甚至在傳統爭點上，寫劉老師的見解分數也不會太差，只要在三位老師的文章特殊爭點上多加注意即可。

(四) 東吳大學

因為東吳大學有委外出題的慣例，所以在準備上非常難以預測，並

且觀察其近年的考古題，其出題的方向並非明顯，也有劍走偏鋒的感覺，所以在準備上，只能熟讀教科書以求面面俱到，並且補充莊永丞老師及謝易宏老師的文章，同時也要密切注意實務的見解，如此方能相當程度去掌握其出題。

五、國家考試的準備方式

國家考試上以律師、司法官考試為主來作說明，因為證券交易法近年始納入考科當中，所以並沒有太多的考古題可以參考，在題型的趨勢走向上也不好判斷，稍微可以作為參考者為研究所的考古題，研究所與國家考試間的題目有種奇妙的連動性，所以筆者會建議讀者多加閱讀、練習研究所的考古題，尤其是台灣大學及政治大學等，因為這兩間學校的考古題所涵括的範圍及深度，非常具有參考價值，其他學校的題目，讀者行有餘力也可以多加練習。

而在其他的方面，筆者要說明的是基礎功的扎實，畢竟國家考試的深度一般而言，並不會等同研究所這麼的難，所以在準備上除了研究所題目的練習，筆者更為強調的是教科書的熟讀與文章的蒐集等，尤其在於前者，會給讀者一定的架構與思辯能力，所以在國家考試的準備上，熟讀教科書，絕對是最為重要與優先的事情。

最後必須要說，任何人的準備方式都是一種參考，是幫助自己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方式而已，所以筆者長篇大論之後，仍希望讀者可以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方式，穩定、持續的增加自己的實力，相信如此一來，榜上必定有各位讀者的位置。

文 Extension.

1. 劉連煜，證券信用交易制度之法律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 11 期，2003 年 9 月，頁 30-31。
2. 劉連煜，現行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代理制度之研究——以證券金融公司與證券商之法律關係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2 期，2004 年 9 月，頁 99-111。

1.2.4 證券融資計算實例 ▶▶▶ 考.古.題

A 與 B 證券公司簽訂融資交易契約，雙方約定融資比率為 60%，並約定股價下跌達 25% 時，即應補繳維持保證金，A 購入 C 公司股票一萬股，購入交易時 C 公司股價為每股 80 元，一週後 C 公司股價為每股 50 元，試問（應附計算式）：

- (一) 購入交易時，A 之融資帳號中應有多少融資自備款？（5 分）
- (二) 股價跌為每股若干元時，B 公司即會要求 A 補繳維持保證金？（5 分）
- (三) 如上例，若 A 在每股 50 元時，因未依限補繳維持保證金，而遭斷頭，問 A 損失若干？（5 分）

【103 北大】

鍵 Keyword.

融資交易	為一信用交易
融資比率為 60%、融資自備款	融資自備款係指總投資金額中，投資人扣除向 B 公司融資後的出資
股價下跌達 25%、維持保證金	為確保信用交易對 B 公司的風險，維持保證金之功能在維持一定之債務比，而股價下跌時會產生債務比之變動，下跌 25% 則為比率變動之下限
一萬股、每股 80 元	總投資金額為 80 萬

析 Analysis.

本題為法研所少見的計算題，主要是針對冷門的融資融券進行測驗，接續題型 1.2.3 融資、融券的基本申論題，命題老師似乎有意引導學生作答。筆者推測本題應是具有實務經驗的教授命題，不過其實所運用的數學計算甚為簡單，要小心不要計算錯誤就是了。

綱 Outline.

- (一) 融資自備款之計算
- (二) 維持保證金之計算
- (三) 斷頭時之損失

答 Answer.

本題字數 404

第一閱分數	題號	第二閱分數
	<p>本題涉及以融資手段買賣股票之計算，依題意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購入交易時，A 之帳戶中應至少有 320,000 元之融資自備款</p> <p>1. A 購入 C 公司股票時為每股 80 元，購入 10,000 股，總交易金額為 80 元 × 10,000 股 = 800,000 元。</p> <p>2. 承上，融資比率為 60%，因此融資金額為 800,000 元 × 60% = 480,000 元。</p> <p>3. 故融資自備款為 800,000 元 - 480,000 元 = 320,000 元。</p> <p>(二) C 公司股價下跌低於 60 元時，B 公司即會要求 A 補繳維持保證金</p> <p>A 購入 C 公司股票時為每股 80 元，並約定股價下跌達 25% 時，即應補繳維持保證金，因此當 C 公司股價下跌</p>	

低於 80 元 $\times 75\% = 60$ 元時，B 公司即會要求 A 補繳維持保證金。
(三) 若 A 在每股 50 元時，因未依限補繳維持保證金，而遭斷頭，則 A 損失 300,000 元
1. 所謂斷頭，係指當融資買進股票而股價表現不如預期，且投資人無法補繳維持保證金時，融資機構依法售出擔保股票，收回融資借款之行為，且若有餘款，則返還給投資人之行為，若有不足，則再向投資人請求。
2. 本題，若不考慮實務上相關手續費用，融資機構依法售出擔保股票所得是 10,000 股 $\times 50$ 元 = 500,000 元，因此 A 之損失應為 800,000 - 500,000 = 300,000 元。

筆者的碎念時間

在考試中遇到計算題，是很恐慌的事情，在緊張的情況下，計算能力會大幅下降（對筆者而言），所以較為保險的作法是，先跳過它，把計算題放在最後，先穩定一下心情再來計算，減少出錯的機會，畢竟這是種一翻兩瞪眼的考題。